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6.28 元/股调整为 8.73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 114,547,530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051,749 股。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8,576,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前述利润分配，详见《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一）调整发行价格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8.73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 (26.28 \text{ 元/股} - 0.108 \text{ 元/股}) / (1+2)$$

$$= 8.73 \text{ 元/股。}$$

（二）调整发行数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114,547,530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陆永	17,182,128
2	亚东复星	34,364,260
3	西藏元泽	34,364,260
4	东方创投	22,909,507
5	海尔创投	5,727,375
	合计	114,547,530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